

中共株洲市委文件

株发〔2019〕7 号



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5 月 6 日)

进入新时代,我市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扣株洲“在加快推进基本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战略部署,以 2022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分级负责,精准攻坚,补齐短板,厚植优势,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为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将其成效作为检验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打造“咱们教育有力量”艺术品牌。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全面推广“好习惯养成教育”,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开展不合格园和无证园治理,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提高保教质量。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发布区域和学校质量监测报告。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到2020年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覆盖全市所有相对薄弱的义务教育学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2022年50%以上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验收。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实施新课程,开展选课走班教学和生涯规划教育,完善适合每个学生成长的课程体系。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方式,推进普通高中高品质发展,打造一批品牌高中。支持湖南工业大学2020年申报博士授权单位,办成高水平大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教育和长学制试点,建成

1 所以上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建设服饰学院,支持陶瓷学院在醴陵扩大办学规模。全面开展中职学业水平测试,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大专教育。实行 1+X 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普惠园位,到 2022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左右,普惠园(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 8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优化供给结构,提高公办园位比重。新建一批公办园;农村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及闲置公共服务设施举办公办园;城镇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等资源举办公办园;鼓励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并无偿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园。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园提高服务水平。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增加城镇学位,解决“城镇挤”;提质乡村教育,重点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破解“农村弱”。到 2020 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力争 2022 年起全市中小学按国家标准班额办学。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分类管理改革,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教育服务。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等功利现象，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中小学减负措施三十条”，有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继续开展教辅材料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落实黑白名单制度，到 2022 年形成更为完善的监管长效机制。鼓励学校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支持社区、校外活动中心等资源，参与课后服务。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支持株洲电大和职业院校向终身教育方面发展延伸。完善株洲终身教育网。办好老年大学、社区少年宫，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圈。到 2022 年，建设 1 个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2 个社区教育示范街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四、关爱弱势群体，促进教育公平。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力保“应入尽入”。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建好管用好用乡村学校少年宫。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到 2022 年，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完全满足教育需求。完善精准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失学,教育精准扶贫“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中的资助对象应助尽助,一个不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准确把握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教师师德表现和准则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以工作量为基础、优劳优酬、适当拉开档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创新编制管理,在编制核定总数内,动态调整各校教职工编制并及时补足,严禁有编不补。全面清退临聘教师。继续加大教师在编不在岗清理整顿力度,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不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城乡配置不均衡、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能满足需要等突出问题。加大义务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力度,推进“县管校聘”。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进校长职

级制改革。继续建设教师周转房,2020 年底前解决乡村教师周转住房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化。教育城域网主干提速至 1 万兆,义务教育学校 200M 宽带接入率、完全小学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教师和初中以上学生网络学习空间普及率、数字校园覆盖率均达到 100%。建好“株教云”综合服务平台。建成互联互通、覆盖全市的市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并与国家、省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联通。遴选一批示范县市区、示范学校、示范农村网络联校群和示范学习空间。建设“教育决策支持服务系统”。将“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纳入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维护教育安全稳定,打造平安教育。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稳定责任体系。推进校园安全管理现代化,完善教育风险研判评估、查勘提示、整改销号制度。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指挥系统管理平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依法打击寻衅滋事、扰乱教育秩序和“校闹”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做好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防范各类涉教涉校恐怖活动。切实保障考试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八、创新发展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加快入园院校建设。推进湖南铁道职院新校区建设,2020年完成整体搬迁。完善株洲工业学校、株洲幼儿师范学校、湖南汽车工程职院的配套设施建设。建成产教融合宜居生态城。完善路网、教育、医疗、公园等配套设施建设,吸引人才集聚。引进一批省内外重点大学、知名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在园区内设立成果转化转移机构,与园内职业院校联合建立专业实验室、新兴产业实验基地、中试基地等研发与孵化机构。(责任单位:市职教园管理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授集团,株洲经开区)

九、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建立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议教制度,一年分别不少于两次。实施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确保教育经费按规定足额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并逐年增长,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减少对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统筹各类“进课堂”“进校园”项目,所有“进课堂”“进校园”必须事先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已在相关课程中体现和实施的内容不得再进课堂、进校园。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禁止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实施县市区政府就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向市委教育领导小组和市教育督导委员会述职制度。建设一支专业、敬业、尽责的教育督导队伍,督政督学并举,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对存在的有关问题实行跟踪督办。将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及时总结宣传推介各地各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株洲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2.2019—2022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实施方案

3.建设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实施方案

4.推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此件发至县团级)

附件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涌现一大批名教师、名校长。学前教育教师整体合格,义务教育教师均衡配置,高中教师全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职业学校教师素质和“双师型”教师数量大幅提升,社会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和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制度。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师德楷模。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划定职业行为“红线”,促进教师依法从教、廉洁从教。加大准则的学习宣传力度,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并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

中,纳入学校管理常规,纳入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将准则落实情况列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重点内容,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强化媒体和社会监督,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经查实有违反准则规定或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二)实施教师培育工程。支持湖南工业大学举办师范学院。支持以株洲幼儿师范学校为主体,恢复株洲师范专科学校办学。加大公费定向培养力度,公费定向师范生成为乡村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建设好株洲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国、省、市、县、校五级培训工作。足额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依托特级教师工作站、“四名两基地”重点培养卓越教师、骨干教师,到2020年,建设30个名校长培养基地和50个名教师培养基地,建设10个名师工作室农村工作站。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人才培养,推进职业教育人才梯队建设。

(三)创新编制职称管理。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在编制核定总数内,动态调整各校教职工编制。按班师比为所有教学点和村小配备教师。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加大教育人才

引进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有编不补和在编不在岗。在事业编制总额内,2020 年底前为每所公办园配备 2 名以上在编幼儿教师。实行购买工勤服务模式,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深化教师职称评审改革,适当调整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中级增加 5 个百分点、高级增加 3 个百分点,优先解决符合评审条件的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20 年还是初级、满 30 年还是中级的教师职称评聘问题。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行“县管校聘”,实行教师岗位聘用县域统筹。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区域内教师资源共享制度,实行乡镇或教育集团内走教制度,县级政府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按规定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落实银龄讲学计划。

(五)落实教师工作待遇。全面落实湘政办发〔2019〕8 号文件要求,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行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津贴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罗霄山片区人才津贴政策,按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

(六)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

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

(七)加快建设教师周转房。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将解决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问题列入民生实事和年度重点工作,以“经济、实用、适用”为原则,以“三有三通”(住校教师一人有一套周转房,有配套卫浴间,有必要的生活、办公设施设备;通自来水、通电、通网络)为基本要求,统筹相关政策和资源,科学规划,加大投入,修缮一批、改建一批,新建一批,2020年前彻底解决农村教师周转房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抓紧抓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维护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力度。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对教师进行奖励。广泛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附件 2

2019—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通过新建、改扩建或者收购、置换等方式增加公办园位 54700 个；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69 所，普通高中 13 所。（具体项目见附表）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按规划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将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列入重点工程，确保项目落地。特事特办，联审联批，加快报建审批流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和建筑质量合格。

（二）优先落实建设资金。多方筹措经费，优先保障教育建设项目资金，足额预算不留缺口，并按建设进度及时拨付。

（三）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市、县领导联系项目制度，指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附表：2019—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表

2019-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表

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725723万元。

项目	建设年份	项目选址	建设性质	计划新增(班数)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天元区凿石小学	2019	天元区衡山中路	新建	17	15001	
2.天元区二中初中部	2019	博古山路与栗雨南路交叉口	新建	36	25768	
3.天元区建宁实验小学	2019—2022	炎帝广场对面	改建	24	12000	
4.天元区东湖学校	2020	新东路和力嘉路交汇处	新建	60	57227	
5.天元区二中小学部	2020	武广国际新城片区	新建	72	39202	
6.天元区菱溪学校	2019-2020	原马家河学校	新建	84	60170	
7.天元区天易长鸿实验学校	2021	西环路西辅道以西	新建	60	45274	
8.芦淞区电子技校改造工程	2019-2020	庆云街道办事处庆云山社区	改建	12	3000	
9.芦淞区淞南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2021	原南方中学	改造	40	3000	
10.芦淞区白关小学扩容改造工程	2022	白关小学校内	改扩建	12	3000	
11.荷塘区金城国际学校	2019-2020	金山工业园区	新建	48	22000	
12.荷塘区红旗路小学	2020-2021	原址改扩建	改扩建	13	13000	
13.荷塘区金钩山小学	2021-2022	原址改扩建	改扩建	23	21000	
14.荷塘区博雅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6	5800	
15.荷塘区荷塘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10	1000	
16.荷塘区六〇一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10	1000	
17.石峰区先锋小学	2019-2020	先锋小学	改扩建	10	8250	
18.石峰区雪峰岭学校	2019-2020	田心街道	新建	30	20000	
19.经开区长郡株洲云龙实验学校	2018-2020	学林街道	新建	108	106000	
20.经开区美泉小学	2019	云田镇	改扩建	5	650	
21.经开区盘龙学校	2018-2020	龙头铺街道	新建	30	24700	

项目	建设年份	项目选址	建设性质	计划新增 (班数)	计划投资 (万元)	备注
22.经开区云田学校	2019-2020	云田镇	新建	22	12000	
23.经开区悦湖春天学校	2019-2020	学林街道	新建	18	12000	
24.经开区大丰学校	2020-2022	学林街道	新建	36	35000	
25.涪陵区涪口镇中心学校	2019-2021	原涪陵县职业中专	改扩建	13	600	
26.涪陵区育红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11	2200	
27.涪陵市狮子坡小学	2019	狮子坡小学	改扩建	24	700	
28.涪陵市涪江中学	2019	涪江中学	改扩建	42	1800	
29.涪陵市五里牌小学	2019	五里牌小学	改扩建	12	800	
30.涪陵市江源小学	2019	江源小学	改扩建	12	400	
31.涪陵市东岸小学	2019-2020	东岸小学	改扩建	12	780	
32.涪陵市石子岭小学	2020	石子岭小学	改扩建	4	500	
33.涪陵市陶子湖小学	2019-2020	经开区凤凰坡	新建	72	25000	
34.涪陵市城南中学	2020	城南中学	改扩建	12	600	
35.涪陵市珊田小学整体迁建	2020-2021	长庆大道	新建	36	12000	
36.涪陵市第三中学(初中部)	2019-2021	云盘山路与明月峰路交汇处	新建	48	18000	
37.涪陵市玉屏山小学整体新建	2020-2022	旗滨大道	新建	36	10000	
38.涪陵市南门中学整体迁建	2020-2022	珊田广场	新建	18	18000	
39.涪陵市涪江新城小学	2020-2022	涪江新城小学	新建	36	10000	
40.攸县上云桥中学	2019	联星街道上云桥社区	改扩建	44	5000	
41.攸县江桥中学	2019	攸县江桥街道	改扩建	24	2500	
42.攸县东北街小学	2020	攸县联星街道	改扩建	7	1850	
43.攸县交通路小学	2020	攸县联星街道	改扩建	2	900	
44.攸县高和中心完小	2021	攸县菜花坪镇高和社区	新建	12	1500	
45.攸县永佳小学	2022	攸县联星街道	新建	24	5000	
46.攸县春联学校	2022	攸县春联街道	改扩建	48	10000	
47.攸县枫岭小学	2022	攸县联星街道	新建	48	10000	

项目	建设年份	项目选址	建设性质	计划新增 (班数)	计划投资 (万元)	备注
48.茶陵县芙蓉学校	2019-2020	校园内	新建	60	14000	
49.茶陵县城北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21	1000	
50.茶陵县城东学校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24	1200	
51.茶陵县马江中心小学	2019-2020	校园内	新建	36	2100	
52.茶陵县思源学校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40	1700	
53.茶陵县金星小学	2019	校园内	改扩建	35	1000	
54.茶陵县下东中学教学楼	2020	校园内	新建	24	846	
55.茶陵县腰陂东南小学教学楼	2020	校园内	新建	9	216	
56.茶陵县界首中心小学食堂	2020	校园内	新建	16	360	
57.茶陵县湖口中学教学楼	2020	校园内	新建	9	216	
58.茶陵县高陇古城小学综合楼	2021	校园内	新建	8	120	
59.茶陵县八团学校学生宿舍	2021	校园内	新建	8	160	
60.茶陵县舂舂中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	2021	校园内	新建	28	864	
61.茶陵县界首花甲小学教学楼	2021	校园内	新建	8	270	
62.茶陵县腰陂中心小学教学楼	2021-2022	校园内	新建	25	1464	
63.茶陵县列宁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	2021	校园内	新建	9	408	
64.炎陵县芙蓉学校	2019	新征地	新建	36	13380	
65.炎陵县霞阳镇中心小学教学楼	2019	校园内	新建	10	305	
66.炎陵县水口镇中学教学楼	2020	校园内	新建	12	554	
67.炎陵县霞阳镇希望小学教学楼	2021	新征地	新建	12	580	
68.炎陵县明德小学教学楼	2019	校园内	新建	15	420	
69.炎陵县鹿原镇中学教学楼	2022	校园内	新建	8	388	
合计				1836	725723	

二、公办幼儿园建设计划，增加公办园位54700个。

新增公办园位	实施年份	扩容方式
1.天元区 5800 个	2019-2022	通过新建、改扩建或者收购、置换等方式增加公办园园位。
2.荷塘区 6500 个		
3.芦淞区 4000 个		
4.石峰区 2800 个		
5.经开区 800 个		
6.渌口区 2000 个		
7.醴陵市 14300 个		
8.攸县 11200 个		
9.茶陵县 6600 个		
10.炎陵县 700 个		

三、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总投资191820.73万元。

项目	建设年份	项目选址	建设性质	计划新增(班数)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南方中学(新校区)	2018-2020	芦淞区航空城	新建	24	110000	
2.醴陵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	2019	醴陵第一中学	新建	20	1800	
3.醴陵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	2019-2020	醴陵第二中学	新建	48	2200	
4.醴陵第四中学新建艺体楼	2019-2020	醴陵第四中学	新建		1500	
5.醴陵市第三中学(高中部)	2019-2021	渌江大道云盘山路与明月峰路交汇处	新建	60	45000	
6.醴陵第五中学新建教学楼	2021	醴陵第五中学	新建	16	1200	
7.攸县二中	2021	攸县二中	新建	4	500	
8.茶陵三中	2019-2021	茶陵三中	改扩建	30	17998.73	
9.市一中学生多功能活动中心	2019	校园内	新建		3500	
10.市三中学生公寓	2019	校园内	新建		1007	
11.市八中艺术楼	2019	校园内	新建		1730	
12.市十八中体艺馆	2021	校园内	新建		2350	
13.市十三中学生多功能活动中心	2022	校园内	新建		3035	
合计				202	191820.73	

附件 3

建设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市、区)”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 50%以上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

二、建设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县)。

三、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连续三年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评估年度分别小于或等于 0.50 和 0.45;近三年无“一票否决”事项。

(二)具体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立德树人、信息化建设、社会认可度六个方面 36 项指标。其中:硬性指标 26 项,必须达到指标要求;软性指标 10 项,进行量化计分,总分为 100 分,单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 80%。

1.资源配置方面。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7项指标。

2.政府保障程度方面。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四个统一”,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办学规模,班级学生数,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培训学时,教职工编制和岗位管理,教师交流轮岗,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关爱留守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等17项指标。

3.教育质量方面。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具体包括:初中三年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学校章程建设及管理水平,教师培训经费保障,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及综合实践活动开展,课业负担、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7项指标。

4.立德树人方面。具体包括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等2项指标。

5.信息化建设方面。具体包括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等2项指标。

6.社会认可度调查方面。主要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改革考试评估制度、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推进力度。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建设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区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突出问题导向,对照标准查找差距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和推进进度;将任务层层分解到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施激励奖补。2022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的,由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每提前一年,增加奖励100万元。

(三)加强监测督导。从2019年起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监测,监测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纳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问责机制,对指标不达标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推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构建“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专业硕士”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链，建成全国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到 2025 年，培育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50 家，培育产教融合领军人才 20 名、产业教授(导师) 100 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 1000 名。

(二)创新发展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补齐“有园无城”“有职教无科技”短板，将其打造成全国产教科融合示范基地。

(三)构建“一个产业园区一个二级学院(系)”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对接重点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采取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模式，与工业园区或企业联合创办二级学院(系)，共同培养园区发展急需技术技能人才。

(四)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企业、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整合资源，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园区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设订单班、学徒班，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

(五)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支持职业院校主动对接重点产业,与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十八大产业链,组建十八个产教融合联盟,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高级人才共享、协同创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六)推动专业产业对接。创造条件建设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整合资源组建服饰学院。支持与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精准对接的专业申报湖南省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支持发展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等专业。

(七)推动“大师”“名师”融合。支持“大师”进校园,“名师”进企业。到2022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师(含劳模)进校园设立“大师工作室”和职业院校知名教师进企业或行业协会设立“名师工作室”分别达到30个以上。

(八)强化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确保每年培训职工比例不少于企业职工总人数的30%。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从2019年开始,力争年培训新型学徒500人。组建株洲市职业教育讲师团,为企业职工培训提供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保障机制。建立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加大政府投入,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

低于 10000 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支持以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共同组建园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金。

(二)加强队伍建设。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允许学校使用 30%左右的编制聘用行业、企业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院校引进优秀教师,可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30 条措施》有关规定待遇。鼓励职业院校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兼职,并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取酬。职业院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三)完善激励措施。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工程。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所需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企业利用现有场地与设备设立职业院校学生实训基地,或与职业院校合作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其纳入职业能力建设项目,从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支持。